



租稅協定對企業跨國營運及推動招商之意涵

◎林俊甫／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林宜賢／會計師·計畫顧問

租稅協定規範企業跨境活動所衍生的各類所得與課稅原則，以降低重複課稅風險及稅負不確定性。除降低租稅成本，在國際反避稅與硬體產品整合服務等趨勢下，租稅協定亦具有引導營運模式創新之積極效益，更與投資全程各階段皆有相關性。本文並以「5+2產業創新計畫」招商及企業布局新南向國家為例，說明租稅協定對招商工作及企業跨國營運之意涵。

關鍵詞：租稅協定、對外招商、企業跨國營運

Keywords: DTA, investment promotion, business transnational operation

跨國企業營運模式與國際反避稅趨勢

全球化對跨國企業營運模式的主要影響之一，即為結合數位科技與應用平台發展，跨國企業得以將商品、服務、交易、管理活動，以及相對應的物流、人流、資金流與資訊流，更進一步加以片段化分散在不同地點進行，而後再加以統合。在此趨勢下，跨國企業的營運活動已與過去集中於單一或少數據點有顯著差異，也衍生複雜的跨國企業組織管理與稅務議題。

呼應上述跨國企業營運模式趨於多元繁

複，加強稅務資訊交換，與要求提高跨國企業營運治理透明度要求，為近期國際經貿重要議題，具體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15年10月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文件，主要目的即在避免跨國企業透過投資架構設計等措施，向較低稅率國家或地區轉移利潤，侵蝕各國稅基。而國家間簽署租稅協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的出發點，原是透過規範跨境活動產生的各類所得與課稅原

則，以降低重複課稅風險及稅負不確定性，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但在近期國際反避稅趨勢下，關注重點也開始轉向如何引導企業進行合理的投資架構設計，避免利用租稅協定，達到「雙重不課稅」的效果。

從我國的角度而言，包括兩岸租稅協議（尚未生效）在內，目前已簽署33個租稅協定（議），包括荷蘭、英國、德國、加拿大

等歐美國家，以及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澳洲、紐西蘭、日本等亞太國家（如表1）；另亦與多個國家簽訂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雖然從數量上而言，我國擁有的租稅協定相對其他國家較少，但在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不易下，應思考如何善加利用目前已擁有相當數量之租稅協定，進行對外招商與協助企業跨國布局。

表1 我國簽訂租稅協定（議）概況

區域	國家	數量
歐洲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盧森堡、馬其頓、荷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義大利、英國、波蘭	15
亞洲	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度、以色列、日本、中國大陸	9
非洲	南非、甘比亞、史瓦濟蘭、塞內加爾	4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吉里巴斯	3
美洲	加拿大、巴拉圭	2
總計		33

註：《兩岸租稅協議》雖已於2015年8月簽署，惟需待《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立法院審議程序後，始進行審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財政部網站

租稅協定基本架構

國際間簽定租稅協定一般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範本。前者主要考量已開發國家間的投資模式多元的特性，因此設計理念為授予居民國較大的課稅權；後者則考量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間的投資，以前者投資後者模式居多，因此授予資金來源國較大的課稅權。以我國而言，則屬於OECD與UN混合型。但無論根據的範本為何，國際租稅協定重要組成章節均類似，包括適用範圍、名詞

定義、課稅權分配、避免重複課稅原則、處理租稅協定行政程序等（如表2）。

租稅協定與企業跨國營運及招商之連結

一、基本效益：降低租稅成本與調整投資架構

整體而言，對於企業跨國營運而言，運用租稅協定可帶來諸多效益，其中最基本之效益為降低租稅成本。以外商在臺投資子公司為例，將當年度獲利全數匯回母公司，



在無租稅協定下（我國稅改後），實質稅率達36.8%（營利事業所得稅20%加上外資股利扣繳稅款（1-20%）*21%=16.8%，合計36.8%）；如有租稅協定（我國稅改後），因扣繳稅率降至10%，實質稅率則降至28%（營利事業所得稅20%加上外資股利扣繳稅

款（1-20%）*10%=8%，合計28%）。其次，利息、權利金稅率則降至10%。另短期派駐者執行業務與薪資所得，在一定期限內，則僅針對在臺灣支領之所得繳交所得稅，另技術諮詢服務費用之扣繳稅率則降至0%。

表2 租稅協定基本架構

章節	項目
第一章	定義租稅協定適用範圍：「人」、「稅目」
第二章	定義租稅協定特殊名詞：「個人」、「公司」、「國籍」、「企業」、「事業」、「居住者」、「常設機構」等
第三章	課稅權分配條款（distributive rules）將各種所得的課稅權分配在兩個簽訂協定國家：「主動營業所得」、「關係企業」、「個人所得」、「被動所得」、「其他所得」等
第四章	處理資本的課稅（已經很少國家課資本稅）
第五章	避免重複課稅：（A）資本輸出中立性（Capital Export Neutrality, CEN）扣抵法 或（B）資本輸入中立性（Capital Import Neutrality, CIN）扣抵法
第六章	處理租稅協定行政程序：「無差別待遇」、「相互協議程序」、「資訊交換方式」、「協助稅務稽徵」、「防止濫用協定」、「利益限制」（Limitation of Benefits）
第七章	處理協定的開始生效日期與雙方終止方式

註：個別租稅協定之章節與條款可能有部分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次，如前所述，目前國際間對於租稅協定，關切企業是否濫用租稅協定以進行不合理之避稅行為。各國政府亦頒定相關稅政措施以達成上述目標，例如我國財政部已增訂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與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等條款，亦已公告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稅務資訊交換機制將逐步實施。基於此，業者將可能簡化投資架構，由間接投資轉型為直接投資，並提

高其應用租稅協定之意願。

二、積極效益：引導營運模式創新

除了上述降低租稅成本、調整投資架構之效益，從積極面而言，運用租稅協定具有鼓勵外商以臺灣為基地進行營運模式創新的意涵。具體例如利用租稅協定，將可降低智慧財產權授權等權利金、技術或諮詢服務費用相關稅率，不僅鼓勵跨境研發、產品開發與設計等活動，並可提供跨國企業創新營運模式之空間。前者例如IC設計公司與半導體

設備公司派員到臺灣技術指導與授權使用其設計與實驗設備，在沒有租稅協定情況下，授權金將被扣繳20%之扣繳稅款。相對而言，如簽訂有租稅協定，權利金稅率則降至10%；而且外國公司派員到臺灣技術指導若在一年之內不超過183天，其所收取的技術諮詢服務費用之扣繳稅率則降至0%，可以提升簽訂租稅協定雙方國家之間的服務貿易活動。

其次，租稅協定提供跨國企業母公司、海外子公司間分工與營運模式之彈性，即企業可根據租稅成本決定投資形式以及母公司、海外子公司之互動與資源配置。例如我國過去曾推動外商來臺發展智慧物流等創新營運活動，但由於企業對營運活動可能遭致重複課稅有所疑慮，招商效益有限。但如有簽定租稅協定，則因對「常設機構」認定有明確之規範，將可強化招商及外商在臺發展多元營運模式之誘因。具體例如母公司採購原物料委由臺灣子公司製造（來料加工）、採購機械設備委由臺灣子公司維修或在臺灣設置發貨中心等。

租稅協定與外商投資全程各階段皆有相關性

目前實務上對於租稅協定的應用，多關注於投資後之營運階段，如何降低各式商業行為衍生之租稅成本。事實上，租稅協定對於投資全程各階段皆有相關性，包括「投資前」階段的投資環境評估，或「投資中」進行技術移轉與建立營運模式等。

「投資前」階段，由於尚未進行投資申請及商業登記，與租稅協定內容相關程度較高者，應為「個人相關所得」，即短期派駐一方人員，於任何12個月內停留不超過183天（個別租稅協定之期限不同），支領他方之個人所得，無需繳納該一方個人綜合所得稅。換言之，如於投資前階段，與我國簽有租稅協定之國家派駐團隊來臺進行相關短期評估與考察，如在一定天數內，其自原屬國家支領之所得，臺灣無課稅權。

「投資中」階段，由於屬於正式營運前之準備階段，外商企業關切重點為技術移轉成本與重複課稅風險。而租稅協定中「權利金」、「個人相關所得」、「常設機構」、「相互協商機制」等相關內容，將可降低相關成本或風險。具體例如外商可利用權利金上限稅率為10%，搭配「個人相關所得」相關規定，進行跨國技術移轉。其次，「常設機構」則明確規範一方領域之企業於他方領域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其「營業利潤」於他方領域免稅；如對於利潤認定（即於我國境內之來源所得）有爭議時，則可透過「相互協商機制」進行協調，以降低業者租稅成本之不確定性。

至於「投資後」階段，外商企業將關切各式商業行為，及盈餘匯出等所衍生之租稅成本。租稅協定中「常設機構」、「投資所得（股利、利息）」、「相互協商機制」等相關內容，將可降低相關成本或風險。例如目前我國洽簽之租稅協定中，多數股利、利



息上限稅率為10%，將有利於跨國企業進行盈餘配置與資金操作。

租稅協定對招商之意涵：以「5+2產業創新計畫」為例

以下本文選取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5+2產業創新計畫」中的數項產業，說明租稅協定與對外招商工作之連結。首先以「亞洲·矽谷」計畫為例，從該計畫推動目標與策略觀察，如何深化臺灣與國際創新聚落間人才、創新能量與生態圈之鏈結將是關鍵。基於此，租稅協定中與人員移動相關規定，將有利於外籍專業人士或團隊在臺停留較長天數而無雙重課稅風險，進而有助於創新產品與服務之專案開發等營運活動。其次，臺日租稅協定納入「穿透性課稅」制度，將有限合夥組織、閉鎖型公司及其「透視主體」概念納入，將有利於物聯網等專案導向（project-based）之投資案件來臺落地。

綠能科技產業方面，如以離岸風電產業為例，根據國際間發展離岸風電的經驗，在正式建造之前，約需要3~8年或更長時間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相關評估、規劃作業。租稅協定中與人員移動相關規定，將有利於外籍專業人士或團隊在臺停留較長天數而無雙重課稅風險，進而有助於相關考察與評估作業之進行。其次，因應離岸風電等長期性基礎建設產業之特性，國際金融界已發展「綠色金融」相關制度與服務。如自外國引進綠色金融概念相關金融商品，包括融資服務或相關保險商品等，即可

適用租稅協定。具體如外國金融機構將其智慧財產授權臺灣業者使用，以協助臺灣發展相關金融商品，向臺灣企業所收取權利金之扣繳稅率可從20%降低到10%。

生技醫藥產業方面，如何結合本土新藥研發成果與國際人才、研發、通路等能量，共同開拓利基市場為發展關鍵。基於此，租稅協定中與人員移動相關規定，將有利於外籍專業人士或團隊在臺停留較長天數而無雙重課稅風險，進而有助於研發、技術移轉等營運活動。其次，如外商將相關專利授權予臺灣企業，在應用租稅協定下，向臺灣企業所收取權利金之扣繳稅率可從20%降低到10%。另如前述，臺日租稅協定之「透視主體」概念，亦有利於吸引日商以有限合夥組織、閉鎖型公司來臺投資或與臺灣業者合作，發展新藥開發、創新醫材等生技專案。

至於智慧機械產業，由於相對其他創新產業，智慧機械產業對吸引外商在臺灣投資設廠，進行製造（包括試產）比重較高，其他營運活動則包括研發中心或從事關鍵性零組件開發等。換言之，智慧機械產業的投資型態可能以傳統設立營運據點或投資臺灣公司，進行製造活動為主，外商母公司則提供資金、技術、品牌等資源。基於此，租稅協定條文中，將以臺灣據點支付給外商母公司之股利、利息、權利金之扣繳稅率降低為10%為主要應用項目。其次，租稅協定亦有利於推動外商在臺發展維修、檢測等創新營運模式。如以半導體設備產業為例，外商運

交低階設備委託臺灣製造重整為高階設備或進行相關檢測服務，因符合租稅協定而不會被認定為「常設機構」，多數利潤歸屬於母公司，外商在臺據點營收，將僅加工利潤會被課稅，將有利於此商業模式在臺灣發展。

租稅協定對企業布局之意涵：以布局新南向國家為例

本文接續以企業布局新南向國家為例，說明臺商結合租稅協定之可能效益。目前我國與多數東南亞國家（除菲律賓外）皆已簽訂租稅協定，臺商可利用相關條款，降低租稅成本。以臺灣與泰國簽訂之租稅協定為例，股利扣繳稅款由原10%降至5%，凡持股達25%之子公司將盈餘分配回臺灣母公司皆可適用5%之稅率，另連同已於泰國繳納之營所稅20%皆可扣繳臺灣之營所稅。但須留意的是，必須以臺灣、泰國間直接投資為限。

另一方面，目前臺灣與新加坡、泰國租稅協定中，視同已納稅額扣抵（Tax Sparing Credit）條款仍在有效期限內，依據該條款規定，臺商如於當地享有投資主管單位提供之減稅或免稅待遇，仍可將盈餘按原應繳所得稅率及扣繳稅款計算，扣抵臺灣之營所稅，將有利於符合條件之臺商布局新加坡、泰國。

如再從臺商布局東南亞各國之趨勢觀察，隨著各國產業與消費市場變化，帶動新興產業或服務之需求，臺商已從過去以建立海外生產基地為主，轉向當地市場導向；同時更廣泛結合產品與服務，衍生諸多新興投

資模式。具體例如近期包括電商、平台服務等新創團隊，或機械等製造業者赴東南亞設立技術應用中心，輸出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的投資案例有增加趨勢。而租稅協定中，對於「常設機構」之認定與「相互協商」機制等，將有助於業者評估投資模式、商業行為與可能之租稅成本；另有關人員移動相關規定，將有利於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經營團隊於對方國家停留較長天數而無雙重課稅風險，將有利於雙方進行產品與服務開發、技術合作、新創團隊交流等。

結語

從「5+2產業創新計畫」對外招商或推動企業布局新南向國家，都可以觀察出，傳統以吸引外商來臺進行製造特定產品或進行技術研發為主之模式，或是臺商赴海外建立加工出口導向生產基地的模式都正在改變中。新興的產業與投資發展模式更加重視建構產業生態體系、軟硬體整合與系統輸出能力、建立產業國際連結等面向；也因此將涉及諸多知識財產權交易、技術授權、系統整合輸出、維修服務、教育訓練、人員移動等議題。

進一步結合近期國際反避稅趨勢，外商簡化投資結構，合理應用國際租稅協定將成為主流，可以預見租稅協定扮演引導企業投資與營運模式之角色將更為鮮明。鑒於我國目前已簽署33個租稅協定（議），涵蓋主要招商國家及新南向國家，未來應善加利用既有之租稅協定網絡，並加強對國內外業者說明，以利產業進一步提升國際連結與全球布局。